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L A W R E V I E W

国际法评论

第1卷 莫世健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际法评论

主编：莫世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评论. 第1卷 / 莫世健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226 - 075 - 7

I. 国… II. 莫… III. 国际法 - 文集 IV. D9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1910 号

国际法评论 (第1卷)

GUOJIFA PINGLUN

主编/莫世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24.75 字数/ 402 千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075 - 7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顾问(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王传丽 吴焕宁 赵相林 周忠海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马呈元 莫世健 宣增益 张丽英

本期执行编辑

莫世健 曾 涛 高健军

编辑助理

冯弘容 苏娅楠 王晓宇

卷 首 语

《国际法评论》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办的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学术性理论书刊。国际法的研究在我校有着较长的历史，自1979年中国政法大学的前身——北京政法学院复办以来，国际法学科即成为我校重要的法学专业之一。1980年起该专业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5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本院国际法学科被评为司法部重点学科，2002年又被评为北京市重点学科。

国际法学院设有国际公法研究所、国际私法研究所和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另设有若干研究中心。本院全体教师承担了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等不同层次学生的教学任务，现有专兼职教师40余人，已形成了涉及各个研究方向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在此基础之上，为了进一步推进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为国际法学界及实务界同仁搭建一个沟通和交流的平台，提升国际法理论研究水平，更好地体现本学科在指导国际交往的实践中的价值，我们推出了这本《国际法评论》。

本刊的办刊宗旨在于：求国际法理论之真，务国际间交往之实，摹传统当代之变迁，探中西法律冲突之解，冀为中国国际法发展尽绵薄之力。

《国际法评论》定位于高水平的学术书刊，坚持学术自律和以质取文的方针，竭诚欢迎国内外同行不吝赐稿。所有收到的稿件采用双向匿名审稿制度。来稿请参照本期所附的《国际法评论》论文格式规范。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 莫世健

热点问题

守三个政治文件 维护国际正义	周忠海 1
从德国旭普林公司案看国外仲裁机构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赵秀文 16
论调整商标产品平行进口的法律制度选择	李 巍 杨 帆 33
论网络经济中的跨国所得分类规则	兰 兰 46
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环境与“公地悲剧”博弈	韩忠亮 60
国际法中的征用规则：历史、合法性条件和补偿标准	王 鹏 76

WTO 专题

欧盟纺织品特保措施的合法性研究	莫世健 89
——从《中欧纺织品协定》谈起	
论 WTO 体系下司法审查的法律地位	孙南申 117
试论反倾销调查中的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宋和平 131

管辖权研究

论国家的保护性管辖权及其实施	马呈元 140
美国贸易法“市场扰乱”条款溯源——立法与判例	赵 宏 152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协议管辖	冯 霞 163

域外法研究

论英国海上保险合同中的告知义务	张丽英 176
——兼与我国海商法有关告知义务规定比较	
中国内地仲裁中的“涉外”性及其与 UNCITRAL《国 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的“国际性”之比较	韩 健 韩 平 189
美国法律统一化中的示范法	曾 涛 203
美国挑选法院之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	徐伟功 任 昱 219
近代日本国际私法的立法与著作	刘正中 245
中欧反性别歧视法之现状及其反思	蒋 梅 258

译文

国际法理论中的世界宪政主义	道格拉斯·M. 约翰斯通 周晓松 273
---------------------	----------------------

2 国际法评论

外文原作

Developing Countries, 'S&D' Treatment,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WTO System	Jianfu Chen296
---	----------------

资料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的最新信息	曾 涛、郭树理 341
“海洋权益的保护与海洋法的发展”研讨会综述	370
“国际商事审判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研讨会综述	372
“WTO 与公平贸易”研讨会综述	376
2005 年两岸三地海商法研讨交流会暨中国政法大 学海商法研究中心成立大会隆重举行	380
本书约稿及论文格式规范	382

守三个政治文件 维护国际正义

周忠海^①

摘要：在世界各国以不同方式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中国人民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的时刻，作为发动这场人类大浩劫的责任国之一的日本却逆时代大潮而动：日本某些政客近日更是公然为日本的侵略历史和战争罪犯“翻案”。由于日方在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上一再违背三个文件的基本原则，失信于中国人民，致使中日关系受到严重损害。日本政府在否定历史、参拜靖国神社、修改教科书、抢占钓鱼岛、干涉台海局势等问题上，已经走得越来越远。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日本频频以政府官方形式，公然作出一连串挑衅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挑战现代国际法的极为恶劣的动作，使得中日关系降至冰点。日本必须遵守战后国际秩序，恪守三个政治文件，维护国际正义，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把握和处理中日关系，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正确处理好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只有这样，中日关系才能长期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关键词：中日关系 三个政治文件 国际法 国际正义 一中原则 台湾问题

在世界各国以不同方式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中国人民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的时刻，作为发动这场人类大浩劫的责任国之一的日本却逆时代大潮而动：日本政要一再发表“参拜靖国神社是日本内政”的言论；日本某些政客近日更是公然为日本的侵略历史和战争罪犯“翻案”。日本右翼势力的扩张，使得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他们

^①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海洋法学会副会长、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国际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研究员），中国民航总局特聘专家。

2 国际法评论

妄图否定历史,为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张目。他们认为“二战”是大国的争霸战,只有战胜国和战败国,没有侵略和被侵略,正义与非正义之说。日本是为了“解放东南亚,建立大东亚共荣圈”。“中国朝鲜被侵略是活该”云云,猖狂之极!由于日方在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上一再违背三个文件的基本原则,失信于中国人民,致使中日关系受到严重损害。日本政府在否定历史、参拜靖国神社、修改教科书、抢占钓鱼岛、干涉台海局势等问题上,已经走得越来越远。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日本频频以政府官方形式,公然作出一连串挑衅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挑战现代国际法的极为恶劣的动作,使得中日关系降至冰点。胡锦涛主席2005年4月21日在雅加达提出了发展中日关系的五点主张,认为只要双方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把握和处理中日关系,严格遵守《中日联合声明》等三个政治文件的原则和精神,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正确处理好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通过对话和协商,妥善解决彼此间的分歧,扩大两国在各领域的互利合作,不断巩固和加强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中日关系就能长期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①所以,日本要恪守三个政治文件,维护国际正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处理好台湾问题,便成为目前中日关系发展的至关重要和不可逾越的关键。

一、恪守三个政治文件,维护国际正义,处理好台湾问题

中日三个重要文件为两国关系的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石。1972年中日双方发表《中日联合声明》,实现了邦交正常化;1978年两国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进一步从法律上巩固了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1998年双方发表《中日联合宣言》,提出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为新世纪两国关系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三个政治文件强调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以史为鉴,面向未来”,这是确保中日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中日联合声明》明确写道:“日方痛感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对此“表示深刻反省”。在《中日联合宣言》中,双方进一步强调:“正视过去以及正确认识历史是发展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在《中日联合宣言》中,日方首次以书面形式承认对华侵略,并再次表示深刻反省。文件强调要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处理好台湾问题,这是中日关系向前推进的必要条件。在《中日联合声明》中,日本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有

^① 张焕利:《恪守三个文件,改善中日关系》,载于新华网:www.xinhuanet.com.cn/(2005/4/29)。

关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在《中日联合宣言》中，日方承诺遵守一个中国原则，只同台湾维持民间和地区性往来。文件强调要通过对话和友好协商，妥善处理两国间的分歧。《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都指出，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这就为解决双方有争议的问题确立了基本原则，为排除干扰、发展两国友好关系提供了保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23 年后，中日才实现了邦交正常化。这主要是由于“二战”后日本被美国单独占领，日本政府追随美国，与台湾当局缔结“和约”。中日邦交正常化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日本政府对过去的战争作出深刻反省，与台湾当局断交废约。经中日双方求同存异，共同努力，两国终于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签署并发表了《中日联合声明》，一举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关于历史问题，田中角荣首相在致辞中表示，过去“我国给中国人民添了很大的麻烦，我对此表示深切的反省之意”。对此，周恩来总理严正指出，这种轻描淡写的表述是中方不能接受的。最后，经日本外相大平正芳提议，《联合声明》规定：“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关于废除“日台条约”问题，声明的前言写明，日本方面重申站在充分理解中方提出的“复交三原则”的立场上，谋求实现日中邦交正常化。所谓“复交三原则”是指日本政府必须承认：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第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三，日台条约是非法无效的，应予废除。关于“战争状态结束”问题，周总理提出在正文第一条中使用“不正常状态宣告结束”的表述，同时在前言中保留“战争状态的结束，中日邦交的正常化”的句子。这样双方便达成一致。

关于台湾归属问题，双方同意单独写入第三条，即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大平外相在记者招待会上明确表示，“《开罗宣言》规定，台湾归还中国，而日本接受了承继上述宣言的《波茨坦公告》，其中有第八条，‘开罗宣言的条件必须实施’，鉴于这一原委，日本政府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的立场是理所当然的。”关于赔偿问题，当时日方有人称，蒋介石曾宣布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故问题业已解决。周总理对此予以驳斥说，蒋介石是在逃到台湾后表示放弃赔偿要求的，而遭受战争损失的是大陆。他不能慷他人之慨。日方退缩并对中方放弃赔偿要求表示“深为感动”，但在起草联合声明草案过程中却提出以下修正意见：中国政府宣布“不对日本国提出与两国间战争相关的任何赔偿要求”。中方未允。最后在声明第五条中按中方意见写入：“中国人民

4 国际法评论

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

1978年8月12日缔结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由两国外长签署。条约经过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日本众参两院的审议批准。该条约前言确认《中日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以遵守”，从而使《中日联合声明》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形成一个整体，为巩固和发展中日关系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条约第一条基本照用了联合声明第六条的内容，其中包括两项：“一、缔约双方应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二、根据上述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缔约双方确认，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条约第二条规定：“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或其他任何地区谋求霸权，并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同时，为照顾日方立场，单独在第四条中注明，“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条约第三条表示，双方将“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文化关系，促进两国人民的往来而努力”。《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后，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中日关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中日政治关系冷淡的根本原因在于日方的一些举动明显有违条约精神。例如，日本开始把防卫战略的矛头转向中国。2005年日美“2+2”会议联合声明中又首次把台湾问题作为日美两国的“共同国际战略目标”写入其中。这不仅是对中国内政的严重干涉，也暴露出日美合霸亚太的战略图谋，势必对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构成新的障碍。

苏联解体后，国际格局和东亚大国关系重新调整，各大国之间都在谋求重新定位，中日关系也不例外。1998年11月26日，江泽民主席访问日本期间中日双方发表了《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为21世纪的中日关系指明了前进方向。第一，《中日联合宣言》首次明确了中日关系的定位，即“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第二，日本政府首次在中日双边正式文件中写明对过去侵略战争性质的认定。宣言称：“双方认为，正视过去以及正确认识历史，是发展中日关系的重要基础”；日方表示：“痛感由于过去对中国的侵略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和损害的责任，对此表示深刻反省”，并由当时的小渊首相口头做出道歉表示。第三，在台湾问题上，日方在宣言中表示继续遵守日本在《中日联合声明》中表明立场，“重申中国只有一个。日本将继续只同台湾维持民间

和地区性往来”。中日邦交正常化 30 多年来的历史证明,只有中日双方共同遵守三个政治文件的各项原则,中日关系才能健康发展。今天,衡量日方是否严格遵守中日三个政治文件,关键也许不在于日本领导人说些什么,而在于实际上做些什么。维护中日关系大局,“行胜于言”。^①坚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正确处理好历史问题和台湾问题,维护国际正义,成为维护中日关系大局的关键。

二、历史定论,岂容翻案

抗日战争在中国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 8 年抗战,死伤人数 3500 万,直接损失 1000 亿美元,间接损失高达 5000 亿美元,并在许许多多的家庭留下了巨大的伤痛。日本军国主义当时在中国的种种罪行罄竹难书。但是,在人们追忆反思历史祈求世界和平的今天,作为发动这场人类大浩劫的责任国之一的日本却逆时代大潮而动:小泉内阁上台以来,日本右翼保守势力猖獗,使得原本在恪守中日三个政治文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良好关系蒙上了阴影。从 1995 年开始,日本右翼分子不断否定历史,对战争进行反省的气氛日益减弱。与 10 年前相比,现在情况不仅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在向相反的方向发展。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日本频频以政府官方形式,公然作出一连串挑衅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的极为恶劣的动作。日本政要一再发表“参拜靖国神社是日本内政”的言论;文部省通过歪曲历史、否认侵略的右翼历史教科书;日本某些政客近日更是公然为日本的侵略历史和战争罪犯“翻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 2005 年 5 月 26 日大放厥词:“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不是罪犯,甲级、乙级和丙级战犯都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界定的”;“甲级战犯所谓的反和平、反人类罪是占领军随心所欲编造出来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是战胜者对战败者单方的审判”等。这些言论公然否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结论,为日本“二战”甲级战犯开脱罪责。日本右翼势力的扩张,使得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他们妄图否定历史,为日本武士道精神张目。他们认为“二战”是大国的争霸战,只有战胜国和战败国,没有侵略和被侵略,正义与非正义之说。

20 世纪的人类社会弥漫着战争的硝烟和灾难,尤以“二战”最为惨烈。“二战”后国际社会痛定思痛,决心彻底根除并惩罚引发侵略战争和违反人道主义的罪魁祸首,确立了不以武力为解决纷争的手段、保护并尊重基本人

^① 刘江永:《恪守三个政治文件,维护中日关系大局》,载于新华网:www.xinhuanet.com.cn/(2005/5/31)。

权的国际法体系，战后的国际秩序正是基于这一出发点而重建的。惩罚破坏和平、违反人道等战争犯罪的国际法原则，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保护战时平民和非武装人员的生命、人身安全和尊严等免受侵害。这些国际法原则“来自文明国家之间已确定的惯例、人道法则和公众良心的要求”，已成为人类普遍认可的价值观。^①

历史定论，岂容翻案。东京审判的公正性与合法性早已得到国际公认，从法庭组成、审理程序、证据认定及保障被告辩护权等方面，都严格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而且东京审判与同期对德国纳粹的纽伦堡审判所确立的许多原则后来都发展成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签署投降书，明确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全部条款。1946年1月19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下简称“远东法庭”）由盟军最高统帅部经同盟国授权成立，同日通过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1条规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之设立，其目的为公正与迅速审判并惩罚远东之首要战争罪犯。”东京审判并不仅仅是战胜国对战败国的单方审判，而是代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战争罪犯只有当侵略国家彻底战败后才能被送上历史审判台，国际法承认交战国一方有权审判和处罚他方的战争罪犯。1946年盟军最高统帅总部宣布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中，列举了对日本战争罪犯审判的法律依据：一是1943年11月的《开罗宣言》明确了要惩办战争犯罪；二是1945年7月的《波茨坦公告》规定，日本投降条件之一就是所有战争罪犯均应处以法律之严厉制裁；三是日本无条件签署的投降书中明确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所列之条件”。法庭审理遵循了法庭宪章规定的严格法律程序。远东法庭从1946年5月3日第一次开庭至1948年11月12日宣判，历时两年零7个月，共公开开庭818次，包括日本在内的12个国家共419名证人出庭作证，779人书面作证，有关证据资料达8000件，其中检察方提供的证据资料21200页，辩护方提供的证据资料26800页。证据资料非常充分，包括日本政府、军部、外务省的正式声明、伪“满洲国”秘密文件及美国牧师约翰·马基在南京大屠杀现场拍摄的影像资料等。从远东法庭的审理记录也可以看出，被告本人及其辩护律师充分行使了辩护权。远东法庭作出的判决书长达1231页，用7天时间才宣读完毕，对25名出庭被告做出判决，列举了详细判罪理由，其中东条英机、广田弘毅等7人被处以绞刑。

东京审判使“二战”日本主要战争罪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这一点值得肯定。但由于美国企图利用其占领日本的特殊地位并贯彻其对日政策，远东

^① 凌历：《岂能无视人类共同价值观：评日政要否认战争罪责》，载于新华网：www.xinhuanet.com.cn/（2005/6/15）。

法庭在惩处日本战争罪犯和消灭军国主义势力上是不彻底的。主要表现在：一是作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的天皇没有被追究战争责任；二是美国从本国立场出发，主要追究的是太平洋战争的日本战犯；三是在审判后期，美国出于自己远东政策的需要，放松了对部分重大战犯战争责任的追究，如1948年宣布释放19名重要战犯，1950年又在刑期终了前释放了所有日本国内在押战犯。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东京审判的效果，使战后对日本军国主义和战争罪犯的清算不彻底，成为今天日本某些人企图为战犯“翻案”的历史根源。

远东法庭判处甲级战犯“反和平罪”、“反人道罪”，追究其个人的战争责任，国际法中早有先例。“一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第227条的规定，协约国成立了一个由美、英、法、意、日五国组成的特别法庭，追究前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破坏国际道义和条约尊严的战争罪行，但因威廉二世逃亡荷兰，致使审判最终没有实现。作为远东法庭审判日本战犯的基础法律文件，1946年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五条明确规定了“破坏和平罪”、“战争犯罪”和“违反人道罪”三种战争罪行：（1）“破坏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经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2）“战争犯罪”，指违反战争法规及战争惯例之犯罪行为。（3）“违反人道罪”，指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之杀害、灭种、奴役、借暴力强迫迁居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上或种族上之理由的迫害行为，这种迫害行为是作为完成或共谋归于本法庭管辖的任何罪状时所施行者，至于其是否违反犯罪所在地的国内法，则在所不问。^①

有关国际法原则还在194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法庭应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即“纽伦堡原则”）中予以体现，明确了凡从事构成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者均应承担国际刑事责任，而且个人责任不得以国家决策或上级命令为由免除。1968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即违反人道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战争罪犯不适用“法定时效”，不论经过多长时间均不能免除其法律责任。至今，纳粹战犯仍在被追捕之列。“二战”中，日军在中国犯下了南京大屠杀、强掳劳工、强迫妇女充当军事性奴隶（“慰安妇”）、细菌战、人体实验等战争罪行，对发动这场侵略战争及违反人道主义的战争罪犯不予严惩，将无以告慰悲惨死去的数千万亡灵，无以警戒避免悲剧再次上演。东京审判与纽伦

^① 孙伶伶：《二战历史定论不容篡改——驳日本某些政要企图为甲级战犯“翻案”的言论》，载于人民网：www.people.com.cn/（2005/6/06）。

堡审判的意义在于：它正式确立了个人承担国际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原则，即策划、发动侵略战争是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参与战争犯罪者必须承担国际法上的个人战争责任。

“二战”后日本政府承认了侵略战争性质。日本在承认侵略事实、反省侵略历史、在宪法中承诺放弃军队和交战权的前提下，取得了各国的谅解，日本得以重返国际社会；许多受害国放弃了对日战争求偿，使日本迅速崛起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日前日本努力争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席位，希望成为国际认可的政治大国并获得更多国际发言权，但日本某些政治家否认历史、与邻为敌的言行，却令周边国家对日本的未来走向感到担忧，令世人对日本“入常”的目的及其承诺发挥的国际作用深感怀疑。现代国际法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和平共处、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但国际社会公认的人类普遍的道德价值观应得到共同遵守。日本政客从本国狭隘的所谓“民族文化”和“价值理念”出发，将对亚洲各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并经东京审判定罪甲级战犯作为“国家民族的英雄”，完全无视饱受他们制造的深重灾难的邻国人民的感情，肆意践踏人类普遍的道德价值观和国际法准则，使日本国家和人民陷入违背国际正义的泥沼。恪守三个政治文件，维护国际正义，才是人间正道，才能发展中日友好关系。

三、日本公然连续挑战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

日本首相一再公然前往参拜供奉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不能不让人感到他是在故意挑衅。但小泉首相对激起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邻国愤怒的参拜靖国神社一事毫无悔意，并指责亚洲的反对是“干涉内政”。^①对此，曾经饱受日军摧残的中国人民和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都有权反对，这绝不是什么干涉日本的内政。自从小泉纯一郎就任日本首相以来，因其执意以政府官员的身份，多次参拜靖国神社，导致中日关系陷入僵局，并朝着不断恶化的方向发展。据《朝日新闻》2005年5月24日透露，日本自民党的武部勤干事长21日在北京与中联部部长王家瑞会谈时说：“有人认为，中国方面指责首相参拜靖国神社是干涉内政”，当即遭到王家瑞的激烈反驳。把参拜问题视为“干涉内政”是勉强的。对于甲级战犯的战争罪责，日本以接受东京审判判决的方式，在国际上作了解决，因而模糊战争责任的参拜靖国神社行为，一直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战争受害国的强烈抗议。很想参拜靖国

^① 江涌：《日本政要“干涉内政说”违反国际法》，载《人民日报》2005年6月16日，第3版。

神社的前首相中曾根康弘之所以没有参拜，就是因为觉察到此事不仅是内政问题。“干涉内政”的措辞给人一种印象：不必再对此作更多讨论。长此下去，日中关系只会日益恶化。

国家主席胡锦涛2005年5月22日在接见日本自民党干事长武部勤和公明党干事长冬柴铁三率领的执政党代表团时说，中日关系就像以一块块砖逐步建立一道墙一样，当墙崩塌时，只是一瞬间的事。在亚洲峰会期间，胡景涛主席告诫小泉停止参拜靖国神社，小泉表示接受，并对受害国表示道歉。为改善中日关系，国务院副总理吴仪曾访日本。国际社会将吴仪副总理的这次访问视为是打破中日关系冷冻局面的破冰之旅。然而，小泉用比以往更加强硬的语气表示，他还将在年内参拜靖国神社。于是吴仪副总理不得不以处理“国内紧急公务”为由，临时取消了当天下午与小泉的会面并立即回国。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孔泉也以从未有过的强硬语气，谴责日本政府和有关领导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做出损害中日关系的行为和言论，并认为中日之间出现的这种严重不信任，责任完全在日本一方。

但日本政府这次似乎决意要和中国僵持下去，小泉不仅煞有介事地说不清楚吴仪突然取消会晤的原因，甚至表态说：“没有必要去见不想见的人。”而外相町村则急不可耐地跳出来，叫嚷吴仪副总理取消会晤的行动违反国际规则，指责中方“连一句道歉的话也没有”。日本政要这些表现，被国际媒体讽刺为“简直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中国这样做是在向日本表示，中方已经为修补两国关系做出了努力，是日方不肯给予善意的回应。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吴仪还与小泉会晤，则无疑不是去示好，而是去示弱。

其次，修改教科书问题。日本政府文部省去年批准了右翼组织编撰的新版历史教科书，其中包含美化侵略历史的内容，激起亚洲国家民众强烈愤慨。新版历史教科书问题的实质，是日本能否正确认识和对待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历史，能否以正确的历史观教育年轻一代的问题。日本政府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立场直接关系到日本的未来以及日本在亚洲邻国民众和全球民众心目中的形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日本未能彻底清算军国主义，也没有对年轻一代进行正确、全面的历史教育。日本国内一直存在社会土壤，使右翼势力得以不时否认和美化侵略历史。日本政府则以言论自由为借口，对这类行径采取暧昧和纵容态度。伴随社会政治思潮右倾化，日本政府在历史问题上的消极倾向日益突出。历史问题事关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涉及中华民族的感情。中国人民无法忘记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华民族带来的屈辱历史。

第三，台湾问题。近代日本政府曾经把台湾视为窥伺中国大陆和进军南洋的战略要地，从明朝末期便开始多次武力侵犯这一中国岛屿。甲午战争以

后,日本长期霸占台湾。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以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总体而言,日本对台湾问题的处理较为谨慎。“冷战”结束后,尤其是二十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国际格局变化和中国发展,日本着力加强与台湾当局的实质关系,涉台消极动向不断增多。日本国内“台湾情结”浓重,与台湾现任当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日本还是“台独”势力的诞生地及其主要海外基地之一。日本政府还明里暗里与“台独”分子打得火热。2005年1月,台湾为日本建造的总投资为30亿美元的子弹列车举行了落成仪式;2004年12月,日本允许李登辉入境。

日本放行李登辉“观光”触及中国核心利益。^①对于日本放行李登辉,中国政府再三提出强烈抗议,意在充分表达台湾问题在中国国家利益中的核心地位,提醒他国勿因误解与忽视而令外交关系无法转圜。对于日本来说,尤其如此。但日本政府最终放行李登辉赴日,以及近段时间日本政界同台湾当局的频繁接触,表示出日本日益有意在中日关系中引入“台湾牌”。如果这是日本的所谓国家战略内容,其祸害显然将超过小泉出于国内政治需要而一再为之的“参拜秀”,透露出具体的针对性的敌意。在历史问题上尊重邻国民众情感已然如此重要,在台湾问题上不以任何方式挑战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更是一个没有谈判余地的关键。

2005年2月19日,美日安全磋商委员会会议在华盛顿举行,并发表共同声明,将台湾海峡列入共同战略目标,日本从而露出支持“台独”的面目。以前,在台湾问题上,日本的一贯态度是让美国出头,自己只是暗中支持。美日在1997年制定的《美日安保防卫新指针》中没有纳入台湾问题,只规定对“日本周边事态”做出反应。当时,国际上对“周边事态”是否包括台湾进行质疑,日本还辩称,“周边事态”并非地理概念。但是这一次,日美《联合声明》正式将台海问题纳入了“共同战略目标”。台湾问题归根结底是美国问题。然而现在,日本也首次宣称关注台湾。这样,台湾不仅仅是美国问题,也是日本问题了。美国媒体认为,“日本官方首次公开表示介入台海问题”,主要是因为随着中国的发展和强大,日本觉得“有必要与美国抱得更紧一些”,同时也为了在亚洲事务上扮演更积极的角色,在军事上牵制中国,因此“不惜打破多年来在台湾问题上的模糊立场,触碰中国最敏感的政治神经”。2005年2月18日《华盛顿邮报》引用一位日本高级官员的话说:“日本仍然认为中国是一个友好的国家,但是中国的行为不可预测。如果中国采取行动,日本不能站在一边当旁观者。”在美国的支持下,日本公开了其支持“台独”的面目,这是重大的政治事件,应该引起中国人民的

① 见2004年12月29日《南方都市报》,载于网址:<http://www.sina.com.cn/>。